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致：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缘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发行人/恒缘新材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的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包括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用指引第 1 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82860784B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高禄生
注册资本	8736.254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输变电装备、新能源装备、发电设备、电机、电工电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前沿新材料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和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经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1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为“恒缘新材”，证券代码为“834572”。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址：<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

营的要求。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董监高名册、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6 名，其中法人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160 人。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前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3 名，为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800,000	1,900.00	现金
2	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900,000	1,450.00	现金

3	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00,000	600.00	现金
合计	-	-			7,900,000	3,950.00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9HQM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元）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6 室-7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600N77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铁军
注册资本（元）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推广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BFPLK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俊涛
出资额（元）	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5 栋 10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待办理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相关手续，预计将于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开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已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以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工商信息，对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备案材料，承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6171。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让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系以本公司/企业名义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的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来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

2、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

告披露了上述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3、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披露了上述股东会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的发行程序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四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完成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前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已终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 3 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

声明与承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5-020)。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26）。

恒缘新材拟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谢勇军

经办律师：甘露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